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1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光能

送達代收人　林麗雪

上列聲請人為專利權報酬爭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專利權報酬爭議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1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專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明文規定雙方得以契約約定者，除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外，亦包含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明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